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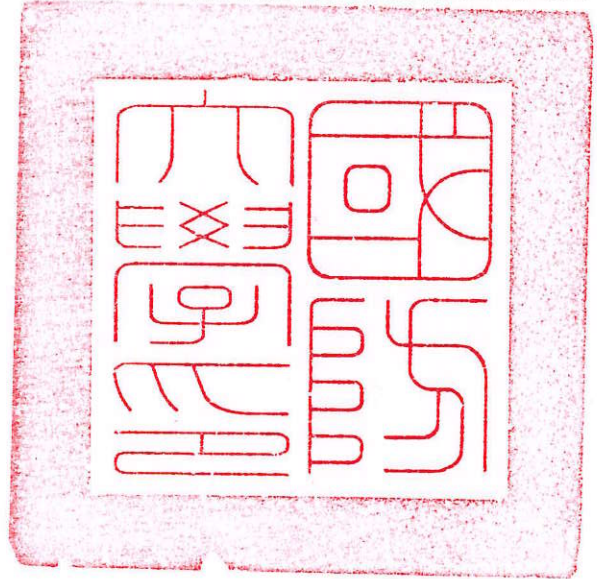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大學 令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

聯絡方式：陳妍蓁 03-3801126#303319



受文者：國防大學校長室法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學總務字第1150019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全文，紙本，4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國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第二點、第十一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大學戰爭學院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、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防大學體育室

副本：國防大學校長室法務組(含附件，請照辦)

校 長海軍二級上將 唐 華